

证券代码：8344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

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，下同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。上述激励对象中除包括董事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俊义先生外，不包括其

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亦不包括外籍自然人、监事、独立董事。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以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3.69 元/股为首次授予价格，向 5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63.0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